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朝欽

上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朝欽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 年度司促字第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